

2025年静安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政策问答

1. 今年静安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基本要求是什么？

2025年本区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20〕3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25年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教委基〔2025〕11号）等政策法规和文件精神，以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办好每一所学校为目标，以规范学校招生行为、切实维护适龄儿童的合法入学权益为原则，依法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推广应用“一网通办”电子证照，提供登记、验证等线上服务和招生入学咨询服务，为家长办理子女入学手续提供便利。

全面落实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5）的各项要求，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等作为招生依据或参考，严禁以任何形式选拔学生。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纳入区教育局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

2. “一网通办”可为家长办理子女入学提供哪些服务？

本区应用“一网通办”网站或“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简称“入学报名系统”）开展义务教育招生工作。“入学报名系统”2025年4月11日起向社会开放，为全区适龄儿童的家长提供服务。

家长可访问“一网通办”网站（zwdt.sh.gov.cn），点击“义务教育入学专栏”，或直接访问 shrxbm.edu.sh.gov.cn 进入“入学报名系统”。

通过“入学报名系统”，适龄儿童家长可及时了解市教委公布的招生政策和政策问答，区教育局公布的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实施方案、招生划片范围等，进行网上报名，查询子女入学相关信息等。

家长也可访问“随申办”APP，查询有关招生政策，办理子女入学报名等相关手续。

3. 适龄儿童如何进行小学入学信息登记？

2025 年小学招生入学对象为：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出生，年满 6 周岁的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和符合条件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所有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就读本区小学均须进行小学入学信息登记。

4 月 14 日至 4 月 27 日为小学入学信息登记日，4 月 27 日后不得更改入学信息。在本市幼儿园就读的，由幼儿园教师提前发给家长信息登记草表，由家长确认；需要变更信息的，由家长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经审核后可进行变更，形成信息登记表，家长确认无误后，完成信息登记，获取《上海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和“入学报名告知书”。不在本市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儿童家长通过访问“上海静安”门户网站下载《上海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空表）》，填妥后将登记表及相关材料发送到指定邮箱（x@ja.edu.sh.cn）的方式，办理入学信息登记手续。确需现场办理的，可在规定时间段内携带有关证件，到本区各指定信息登记点现场办理。

信息登记时，家庭需明确一人为办理儿童入学手续的关联监护人，由幼儿园登记点或区指定登记点的工作人员完成家长与儿童的关联。当年度仅可由该监护人使用本人“一网通办”或“随申办”实名账号登录“入学报名系统”办理儿童入学相关手续。

完成入学信息登记后，家长可通过手机获取“上海基础教育”发出的短信“【上海基础教育】XXX 家长：您好！您已完成孩子的入学信息登记。《上海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为入学报名的重要凭证，请妥善保管。”

4. 今年如何进行幼升小网上报名？

完成幼升小信息登记的适龄儿童家长，须在“一网通办”网站义务教育入学专栏或“入学报名系统”进行在线报名，进入“幼升小报名(公办、民办)”页面，点击选择“公办小学报名”或“民办小学报名”(只能二选一，如完成“公办小学报名”，则不能报名民办小学，反之亦然)，其中公办小学报名时间为5月7日至5月11日，民办小学报名时间为5月7日至5月9日。有意愿选择民办小学就读的，请家长务必仔细阅读相关民办小学发布的招生简章，特别是招生计划、收费情况等。

进入“公办小学报名”页面，会出现“报名指南”，提示家长要通过“报名登录”“确认”“提交”“报名成功”四个环节方能确保报名成功。家长须仔细阅读“报名指南”并勾选“我已阅读公办小学网上报名指南，知晓公办小学报名步骤，同意报名成功后不再进行修改”后，方可正式报名。

进入“民办小学报名”页面，会出现“报名指南”，提示家长要通过“报名登录”“填报并确认”“提交”“报名成功”四个环节方能确保报名成功。家长须仔细阅读“报名指南”并勾选“我已阅读民办小学网上报名指南，知晓民办小学报名步骤，同意报名成功后不再进行修改”后，方可正式报名。每个适龄儿童可填报1个民办小学报名志愿，并可填报1个民办小学调剂志愿。

报名民办小学前，请家长务必仔细阅读有关民办小学的招生简章，

特别是招生计划类型及其条件、收费情况等。如遇部分报名志愿须确认是否符合报名条件，家长须做出确认后方可继续报名。

无论报名公办小学还是民办小学，一旦点击“提交”按钮，将完成报名，不得再次报名、更改报名信息或放弃报名志愿。

如家长不选择报名公办小学，又未被民办小学录取的，根据第一批公办小学验证和已分配入学的实际情况，以本区户籍人户一致优先、同类排序靠后（比如同属人户一致类，即排在此类靠后）为原则，由区教育局按照当年度区、校招生政策和细则安排入学。

5. 本区公办小学如何进行验证？

5月17日至5月20日区教育局组织公办小学第一批验证，根据从上海“一网通办”集中调取的有关信息，与已登记的信息进行比对。验证通过的，将通过短信和“入学报名系统”告知家长；信息不一致的，由家长根据有关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证件信息用于比对。

区教育局根据区域内学校资源配置及常住人口分布情况，采取地块（居委）划片对口的方法，确定公办小学的对口入学范围。根据报名人数与招生计划数的实际情况，部分公办小学的对口入学条件执行：适龄儿童及父母的户籍须在对口地块满3年；户主为儿童、父或母；房屋产权人/承租人为儿童、父或母。该类学校，每户地址5年内只享有一次同校对口入学机会。执行上述政策的学校，要进一步加强对本地块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的预测分析和摸底调查；当出现学龄人口超出学校办学规模时，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启动预警。具体情况见学校《招生通告》。

5月21日起，对已验证通过的适龄儿童，陆续发送公办小学入学告知信息。

5月24日至5月25日开展公办小学第二批验证。

6. 区教育局如何统筹安排本市户籍人户分离的适龄儿童就学？

根据本市有关文件规定，2025 年继续做好本市户籍人户分离适龄儿童居住地登记入学工作。具有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确有困难不能在户籍地入读小学的，凭在本市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或“一网通办”平台办理的有效期内《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凭证》（凭住房房屋产权证明、租用居住公房凭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等办理），申请居住地登记入学（截止日为 2025 年 4 月 27 日）。

根据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资源分布和人户分离适龄儿童、少年报名登记数量，以及与购房人或承租人关系、购房或租房年限等实际情况，先安排户籍地与实际居住地一致的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再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人户分离”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详见《2025 年静安区“人户分离”适龄儿童、少年居住地登记入学工作实施细则》。

本区集体户籍适龄儿童参照居住地登记入学办法就读。本市户籍居住廉租房的适龄儿童可凭户口簿及相关居住证明在廉租房所在地登记入学，由区教育局安排就近入学。

7. 小升初如何进行信息核对？

今年“入学报名系统”继续与小学五年级学生学籍信息对接。4 月 14 日至 4 月 25 日，小学五年级学生家长须通过学生就读小学，核对“入学报名系统”中的相关信息（户籍地址、居住地地址等），并正确填写家长手机号码（作为家长接收初中入学信息的联系方式），获取《上海市初中入学信息核对表》。如发现有关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应在 4 月 25 日前向学生就读小学提交有关佐证材料，由就读小学审核后进行更正。4 月 25 日为本市小学五年级学生初中入学相关信息核对、更正截止日。

信息核对或信息登记时，家庭需明确一人为办理学生入学手续的关联监护人，由小学登记点或区指定登记点的工作人员完成家长与学生的关联。当年度仅可由该监护人使用本人“一网通办”或“随申办”实名账号登录“入学报名系统”办理学生入学相关手续。

8. 跨区就读的小学五年级学生可以回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就读公办初中吗？

跨区就读的本市户籍小学五年级学生，毕业后可在学籍所在区就读初中，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回户籍（居住）地所在区就读初中。确需回户籍（居住）地入学的学生，应向就读小学提出申请，由学校告知核对证件、网上申请、统筹安排等事项，家长在网上填报《本市户籍学生回户籍（居住）地就读申请表》，经核对符合条件的，由户籍（居住）地区教育局统筹安排进入公办初中学校就读。

办理申请回户籍（居住）地就读手续截止日期为4月25日。

9. 符合本区初中六年级招生入学条件的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五年级学生，如何申请办理就读？

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就读五年级的本市户籍、符合条件的非本市户籍（含港澳台）学生，如需在本区就读六年级的，4月14日至4月25日，家长通过访问“上海静安”门户网站下载《上海市初中入学信息登记表（空表）》，填妥后将登记表及相关材料发送到指定邮箱（z@ja.edu.sh.cn）的方式办理入学信息登记手续；也可携带相关证件到区教育局指定信息登记点办理入学信息登记手续，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4月7日，区教育局公布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五年级学生来沪就读初中登记办理须知。

10. 如果有意愿就读民办初中，如何进行网上报名？

2025 年民办初中招生继续实行网上报名，有意愿选择民办初中就读的学生，请家长务必仔细阅读民办初中发布的招生简章，特别是招生计划类型及其条件、收费情况等，并于 5 月 12 日至 5 月 14 日进行民办初中网上报名。报名时登录“一网通办”网站义务教育入学专栏或“入学报名系统”，点击“民办初中报名”按钮进行网上报名。

进入网上报名页面，会出现“报名指南”，提示家长要通过“报名登录”“填报并确认”“提交”“报名成功”四个环节方能确保报名成功。家长须仔细阅读“报名指南”并勾选“我已阅读民办初中网上报名指南，知晓报名步骤，同意报名成功后不再进行修改”后，方可正式报名。

完成小升初信息核对的学生家长，须进行在线报名，进入民办初中报名页面，进入志愿填报流程。先自动跳转到所确定的区，再填报民办初中志愿。每个学生可填报 1 个民办初中报名志愿，并可填报 1 个民办初中调剂志愿。如遇部分报名志愿须确认是否符合报名条件，家长须做出确认后方可继续报名。

一旦点击“提交”按钮，将完成报名，不得再次报名、更改报名信息或放弃报名志愿。

11. 今年是否继续对部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采取购买学位政策？

根据国家和本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的要求，今年将继续对部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采取购买学位政策。纳入购买学位范围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办学性质上属于民办学校，与其他民办学校一样实行公办民办同步招生、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时实施电脑随机录取。对于纳入购买学位范围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本区参照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生均经费基本标准购买学位。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费低

于市公办生均经费基本标准的，按照学费购买学位；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费高于市公办生均经费基本标准的，按照市公办生均经费基本标准购买学位，差额由学生缴纳补足。具体情况请查阅学校招生简章。

12. 在网上报名民办学校时，如报了不符合条件的志愿，会产生什么后果？

为提高市民对教育资源的多样化需求与民办学校资源供给的匹配度，本市允许民办学校按走读、住宿等不同情况设置分类招生计划。家长在网上报名民办学校时，请务必仔细阅读相关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特别是民办学校的招生计划类型及其条件、收费情况等。部分报名志愿须家长确认是否符合报名条件，一旦点击“提交”按钮，不得再次报名、更改报名信息。

对于不符合相关分设计划报名条件的学生，请不要报名相关志愿。对于需家长确认是否符合报名条件的计划，区教育局将组织验证，验证时间为5月21日。验证不通过的将不予录取。

13. 报名民办学校何种情况下实施电脑随机录取？如何确保民办学校电脑随机录取的公正公平？

如报名人数（分类计划，下同）小于或等于招生计划数，全部录取；如报名人数大于招生计划数，由区教育局组织实施电脑随机录取。电脑随机录取时间为5月19日至5月20日。

本区将采取多种措施保障电脑随机录取的公正公平。一是使用全市统一的电脑随机录取软件；二是在电脑随机录取过程中引入公证机构参与；三是电脑随机录取全过程向市、区两级教育行政、督导、纪检监察部门以及学校家委会代表等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四是实施电脑随机录取全程录像；五是电脑随机录取结束，结果及时由区教

育局负责公布，并导入“入学报名系统”。

14. 小升初如何实施“公民办学校同步招生”？

2025 年继续实施公民办初中同步招生。公办初中学校招生采用相对就近小学对口或“电脑派位”等方法，小学毕业生免试入学。

报名民办初中未被录取的本区学籍学生（申请回外区就读的除外），根据公办初中已分配入学的实际情况，以对口生源优先、同类排序靠后（如同属对口某公办初中的生源，即排在此类学生靠后）为原则，由区教育局按照当年度区、校招生政策和细则安排入学。申请回本区就读并已填报《本市户籍学生回户籍（居住）地就读申请表》的外区学籍学生，未被民办初中录取的，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进入公办初中就读。

15. 家长如何获悉民办学校电脑随机录取结果？

民办学校电脑随机录取结果产生后，“入学报名系统”将发送手机短信告知家长电脑随机录取结果，家长也可访问“上海静安”门户网站或登录“一网通办”网站义务教育入学专栏或“入学报名系统”查询。

一旦被报名的民办学校录取，不得放弃。

16. 如报名民办学校调剂志愿，将如何录取？

5 月 19 日至 5 月 20 日本区组织实施报名志愿电脑随机录取时，将同时举行调剂志愿的电脑随机录取，产生顺序号。5 月 22 日根据报名志愿录取情况开展调剂志愿录取。当民办学校报名人数小于招生计划数时，空额计划数将根据调剂志愿随机录取顺序号录取。调剂志愿录取结果将通过手机短信告知家长，家长也可以访问“上海静安”

门户网站、登录“一网通办”网站义务教育入学专栏或“入学报名系统”查询。

一旦被报名的民办学校调剂志愿录取，不得放弃。

17. 来沪人员适龄随迁子女就读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等四部门关于来沪人员随迁子女就读本市各级各类学校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规〔2018〕5号)等要求，2025年，来沪人员适龄随迁子女需在本区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须持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凭证》，父母一方满足下列两种情形之一：

第一种情形：持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且一年内（2024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满6个月的证明（不含补缴）；

第二种情形：持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且连续3年（首次登记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办妥本市灵活就业登记。

18. 今年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的“校园开放日”将如何进行？

为宣传和展示本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成效，让市民更加贴近、深入了解“家门口的学校”，今年本区义务教育学校积极创造条件开展“校园开放日”。“校园开放日”不与招生入学挂钩。

4月12日至4月13日，开展“校园开放日”活动。本区将在“上海静安”门户网站集中公布学校“校园开放日”安排。“校园开放日”活动主要展示学校办学理念、师资水平、课程教学、课后服务、办学特色等情况，参与学区、集团建设的要展示共享共建的资源。“校园开放日”期间，学校不得组织报名或变相报名，不举行任何形式的测

试、测评、面试、面谈或调查等，不收取任何学生的简历（包括各类证书）等材料。

19. 今年如何开展招生入学咨询服务和招生工作监管？

区教育局将继续为家长线上查询招生入学有关政策、进行政策咨询提供便利条件。家长可通过“上海静安”门户网站等在线方式查询招生入学相关具体信息。查询信息后仍有政策问题需要咨询的，可通过上海市静安区招生入学咨询平台或咨询电话进行咨询。

区教育局加大义务教育资源保障力度，完善招生工作决策机制，切实加强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特别是加强民办学校电脑随机录取过程和结果的监督与管理。严格执行市教育行政部门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各项要求，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区教育局督导部门对适龄儿童义务教育权利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规范招生等方面开展督导。区教育局履行监管职责，监督并指导学校履行依法规范办学的责任，健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近入学工作的常态化监督机制。

区教育局在开展招生入学工作中，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完善监督工作机制，主动接受市、区两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对于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要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查处。与相关部门形成工作合力，解决本区域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中出现的突出问题，确保招生入学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公办学校在招生过程中，举办或变相举办重点班、快慢班等，报名录取学生时以学生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等为依据或参考的，或拒绝接受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入学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有关规定，区教育局将责令限期

改正，经查实，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校长和其他相关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招生违规情况记入校长和教师信誉档案，与职称职级评定、评先评优挂钩。区教育局将招生违规情况、对违规现象的监督检查情况纳入对学校工作考核。

民办学校在招生录取过程中，未兑现“三个承诺”，以考试（测试）等方式选拔录取学生的，录取学生时以学生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为依据或参考的，或存在招收无学籍材料学生，利用招生入学违规收费，对报名的学生家长组织测评、调研等活动的，擅自在计划外招收学生等违规招生行为的，区教育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责令校长或有关责任人员及时纠正，并酌情核减该校的招生计划数，核减政府专项扶持资金。

招生工作咨询地址：和田路 193 号

小学咨询电话：56630990-8217

初中咨询电话：56630990-8215

招生工作监督地址及电话：和田路 193 号 56630990-1005

在线咨询：上海市静安区招生入学咨询平台

